

**佛山市和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通知（二）**

（2019）粤 0604 破 35 号

（2019）和生活破管字第 1-6-2 号

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依法受理佛山市南海区新贸食品有限公司对佛山市和生活超市有限公司（下称“和生活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19）粤 0604 破申 28 号】，并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和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管理人【（2019）粤 0604 破 35 号】。现管理人将和生活公司债权补充审查结果提交予债权人会议核查。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有两户债权人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申报总额为 150,941.44 元，均为普通债权。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总额为 145,968.44 元，均为普通债权；不予确认债权总额为 4,973.00 元【详见《佛山市和生活超市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二）》】。

各位债权人或和生活公司如对管理人作出的《佛山市和生活超市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二）》的审查结果有异议的，请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即 2020 年 11 月 6 日前）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管理人将依法处理。

特此通知。

佛山市和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庄慧红

2020 年 10 月 22 日

附：《佛山市和生活超市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二）》

佛山市和生活超市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二）

序号	债权人	申报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不确认金额（元）				确认依据	审查意见	审查结果
		总额	本金	利息	其他费用	总额	本金	利息	其他费用	总额	本金	利息	其他费用			
1	佛山市泰意福贸易有限公司	47,863.47	47,863.47	-	-	47,863.47	47,863.47	-	-	-	-	-	-	商品采购合同、送货单、对账单。	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时效性予以确认。	全部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2	佛山市南海区雅重食品有限公司	103,077.97	95,856.97	4,973.00	2,248.00	98,104.97	95,856.97	-	2,248.00	4,973.00	-	4,973.00	-	民事判决书	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确认，但就产变理日后的利息依法不予支持。	部分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合计	150,941.44	143,720.44	4,973.00	2,248.00	145,968.44	143,720.44	0.00	2,248.00	4,973.00	0.00	4,973.00	0.00			